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有關就塞班島項目進行可能合作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出租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承租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租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的40間度假村客房（「可能租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意向書僅載列有關可能租賃的理解且意向書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由於可能租賃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包括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的十二幅地塊，於其上預期將分四期進行度假酒店及／或分時度假產權酒店公寓的開發（「開發計劃」）。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 (作為出租人)；及
(ii)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承租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意向書標的

根據意向書，於本集團完成第一階段開發計劃（「**第一階段開發**」）後（不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承租人擬按合約基準租賃第一階段開發的40間客房（包括在共開發的80間客房內），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用作為賭場遊客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住宿。

倘(i)第一階段開發提前完成及在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同意的情況下，可能租賃可提前開始；及(ii)承租人擬於可能租賃期限結束後重續租賃合約，承租人應於可能租賃結束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惟須經雙方進一步磋商。

根據意向書，(i)向承租人提供的客房租金不得超過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客房租金70%；(ii)承租人應在每年初結清可能租賃的年度租金；(iii)可能租賃下的客房租金應每年審核；及(iv)承租人應負責償付可能租賃下的税金。

意向書的性質

意向書並不構成有關可能租賃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或承諾。出租人與承租人將盡快就可能租賃的協議條款進行誠意磋商。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業務。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該等物業上開發度假酒店及／或分時度假產權酒店公寓將分四期進行。於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本公司將於地盤面積約9,352平方米的地塊9上建設一間三星級八層高度假村，包括80間客房單位，總地盤面積8,000平方米。

董事會認為，可能租賃（倘實現）將使得本公司可以在五年時間內獲得大量收入且通常會極大地抵銷酒店季節性影響的不確定性。

經計及上述者，董事認為，可能租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意向書僅載列有關可能租賃的理解且意向書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由於可能租賃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